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6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 ○○○

受安置人 N-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之母

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000000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112年12月11日接獲通報，N-000000表述因未依N-000000A指示關燈遭其打巴掌十數下，造成臉部紅腫，且N-000000A以椅凳丟擲N-000000，導致N-000000腿部受傷，令表述N-000000A經常性辱罵及肢體管教，導致N-000000身心壓力極大。

(二)據查N-000000A單方監護，曾表示N-000000行為、生活散漫才行管教，惟N-000000A知悉教養方式不符法律規範，但也無意調整，故為維護N-000000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聲請人於112年12月11日晚間8時30分予以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112年度護字第309號民事裁定，自112年12月14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在案。

(三)N-000000安置期間受照顧狀況妥適，N-000000之母有意爭取N-000000及其姊監護權，N-000000A於協調庭亦告知願意主動放棄監護權，目前尚待判決；N-000000安置期間表述對於

01 N-000000A仍充滿恐懼，亦不敢與其會面，親子關係目前尚
02 無法緩和，故為維護N-000000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3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三個月。

04 二、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部分：

05 (一)受安置人N-000000陳述略以：對安置沒有意見，伊在安置的
06 地方很好。

07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N-000000之母（N-000000A及N-00000
08 0之母經調解同意受安置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改由N-00000
09 0之母任之）陳述略以：同意安置。

10 (三)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陳述略以：對本件安置事件伊認
11 了，伊曾與調解委員說孩子若非伊一手帶大，伊出去被車撞
12 死，連煮個水都要將孩子帶走，伊跟孩子一刀兩斷，孩子是
13 伊出手救的，伊滿腹委屈等語。

14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7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8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9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0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21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22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23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4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6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2年護字第309號裁定、兒
27 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
28 又依據上開報告書所載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可知受
29 安置人安置後續就學、生活適應均穩定，安置期間評估受安
30 置人精神狀態明顯較過往開朗放鬆，聲請人將評估受安置人
31 之父母執行親職教育，包含法規相關課程及團體輔導課程，

01 受安置人之父與受安置人關係衝突緊張，後續聲請人將執行
02 家庭重整計畫，嘗試修復親子關係。從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03 內容及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之父及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上
04 開陳述，為利聲請人為受安置人家庭進行後續處遇，應有延
05 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N-000000○
06 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3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曾湘滄